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日举行的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刘杰先生、施利娜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。

其后，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查，指出刘杰先生作为公司副财务总监，作为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不适宜同时担任监事职务。

因此，本公司于二 00 七年四月五日举行全体职工大会，同意刘杰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，改选陈汉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陈汉伦先生简历：

1950 年 10 月 24 日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

1970.12~1982.12 部队服役，历任战士、学员、技术员，期间在石家庄铁道兵技术学校学习

1983. 1~1992.6 在深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任科员、桥梁队长、书记，期间在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学习

1982.6~至今，在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、书记、资产科长、现任物业管理部经理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日